

大学生 军事理论教程

◎ 主 编 饶浩洲 马凌军

DA XUE SHENG JUN SHI LI LUN JIAO CHENG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主 编	饶浩洲	马凌军	
参 编	刘宏文	余启泉	陈永红
	秦松涛	朱 冰	汪艳霞
	秦 科	熊文双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饶浩洲,马凌军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629-3817-0

I. ①大… II. ①饶… ②马…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7927 号

项目负责人:高 英

责任编辑:戴皓华

责任校对:黄玲玲

装帧设计:语新文化图书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 编:430070

网 址:<http://www.techbook.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0.75

字 数:275 千字

版 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刷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515778 87515848 87785758 87165708(传真)

前 言

在高等学校开设军事理论课,组织在校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四有”新人的客观要求,是我国法律赋予高等学校的神圣职责,是高校国防教育的主要形式。实践证明,通过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使广大学生掌握了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培养了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增强了努力学习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有效地促进了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军事理论课的教学工作,我们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7 年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结合军事理论课教学实际,在认真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本书既注重思想性、理论性、教育性,也注重基础性、知识性和趣味性。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主要立足于军事理论课教学及研究成果,同时也参考吸收了部分书报杂志及兄弟院校军事理论课教学的精华,我们对此表示诚挚谢意。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信息化战争,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学和综合训练等。

本书由饶浩洲、马凌军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有:刘宏文、余启泉、陈永红、秦松涛、朱冰、汪艳霞、秦科、熊文双。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教程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更正。

编 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9)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3)
第二章 军事思想	(25)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25)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31)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36)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41)
第五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45)
第三章 战略环境	(51)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51)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53)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55)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65)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65)
第二节 军事高技术的应用	(67)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81)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的概念和方法	(81)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	(82)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83)
第六章 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	(87)
第一节 《内务条令》与《纪律条令》	(87)
第二节 《队列条令》教育与训练	(92)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108)
第一节 轻武器射击理论	(108)

第二节	轻武器射击实践·····	(112)
第三节	部分重型武器介绍·····	(117)
第八章	战术 ·····	(121)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121)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129)
第三节	单兵战斗动作·····	(131)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	(136)
第一节	军事地形学概述·····	(136)
第二节	几种主要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138)
第三节	地图常识·····	(142)
第四节	使用地图行进以及定向越野·····	(144)
第十章	综合训练 ·····	(148)
第一节	行军拉练·····	(148)
第二节	野外生存训练·····	(153)
第三节	事故防护训练·····	(160)
参考文献	·····	(166)

第一章 中国国防

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这是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的经验教训。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无非是两件大事:一是民族的生存与发展;二是国家的安全与稳定。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证。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可靠的国防,就无法抵御外来的侵略与颠覆,就会在政治上、经济上受制于人。作为当代大学生,了解国防、重视国防,汲取我国国防兴衰发展的经验教训,可以增强国防观念;了解新中国成立以来国防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可以提高对现代化国防的认识,增强民族自豪感;了解当前我国的安全形势,可以增强民族忧患意识,激发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学习国防知识对我们自觉投身到保卫国家安全、维护民族利益、防止外来侵略的国防建设中来,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概念

(一)国防的含义

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对国防进行了明确规定: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主权和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是国防的根本职能,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防止外来侵略、颠覆是国防的主要目的和任务。

(二)国防的基本要素

1.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即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指国家。国家是体现统治阶级和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权力组织。对内维护社会稳定,巩固社会权力;对外遏制、抵御外部势力侵略。可见,国家是国防的基础,国防是国家的保障。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2. 国防的目的和任务

(1)捍卫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是一国不受外来控制的自由。它是完整无缺的,不可分割而独立行使的,是最高权力和尊严。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等都无从谈起了。因此,捍卫国家主权,

是国防的首要目的和任务。

(2)保卫国家统一

国家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不能有丝毫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以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积极作用。

(3)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包括领土疆界以内的陆地、水域及其上空和底土,即由领陆、领海和领空组成。领土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有着密切的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的对象。所以,凡属本国的领土,绝不能丢失,绝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作出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与发展,必须有一个和平安全的外部环境和稳定的内部环境。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和平、稳定的环境,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甚至连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安全与稳定,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与稳定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一切措施,坚决制止与平息,保卫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3. 国防的手段

(1)军事手段。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部和外部敌对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军事手段。这是因为:第一,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它可以对可能的各种形式的外来侵犯进行最有效地阻止或遏制;第二,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即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他们中止侵略行动,以至放弃侵略企图;第三,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达到极限时,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武装冲突或战争进行彻底解决。

(2)政治手段。政治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之一。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要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

(3)经济手段。经济是国家的物质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取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如军品的生产与开发、武器装备的研制与更新、国防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如由平时转为战时军事的生产与调拨、后勤保障、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等。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争夺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人经济陷于崩溃或瘫痪。经济战在现代世界经济一体化、全球化的今天,正在被一些国家所重视,成为一种重要的国防手段,而且往往会起到比军事手段更加明显的效果。

(4)外交手段。国防外交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展开的外交领域的活动。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包括: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事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等。

此外,还有科技、教育等国防手段。

4.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指国防所要防备、抵御和制止的行为。根据《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包括:一是外敌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把侵略作为国防的对象,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其理由有三:一是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已经对侵略作了界定,凡属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二是与国家的宪法相一致。我国宪法规定武装力量的任务、公民的国防义务之一就是“抵抗侵略”;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如果以法律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中,就可能束缚手脚。制止武装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与国防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就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如果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则仍由国家安全部门处理。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

(三)国防的基本类型

任何一个国家国防战略的制定、国防建设和军事力量的部署,都是以其国家利益需要为出发点,以本国实力为基础,并与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密切相关。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不同。

目前,世界上国防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扩张型

扩张型国防是指某些经济发达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利益,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打着防卫的幌子,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将其疆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纳入本国的势力范围,制定全球战略,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国防系统。

2. 自卫型

自卫型国防的国家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坚持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他们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与支持,维护本国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平与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3. 联盟型

联盟型是指为了弥补自身国防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相关国家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又分为两种:一是一元体系联盟,即某一大国为联盟的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二是多元体系联盟,即联盟各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4. 中立型

以保障本国的繁荣、发展和安全,在国际事务和国际交往中,始终奉行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执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些采取完全不设防的形式;有的则全民防卫,通过高度武装来确保中立。

我国国防属于自卫型国防。我国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公开向世界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或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在战略上,我国采取防御态势。我国国防建设的宗旨是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在国防力量运用上,我国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

(四)现代国防的特征

1. 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的主体是军事力量,但它还包括与国防相关的非军事力量,如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综合国力。随着战争观念的发展和国家安全利益的泛化,以往那种单纯依靠军事力量赢得战争胜利和谋取国家安全的思想,已经不能适应现代国防建设的需求。新军事革命的兴起,开阔了人们的视野,改变了人们的认识。依靠综合国力来谋求国家安全,捍卫国家利益已被世界各国所重视。

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较量,国家总体实力的差距是现代战争胜负的根本因素。局部战争的实践表明,有的国家是被对手打垮的,有的国家是被对手拖垮的,有的国家是被对手吓垮的。不论哪种,有一点毫无疑问,那就是这个国家的总体实力不如对手。此外,它不仅依赖于国家的现实实力,而且还依赖于国家的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国家现实实力的能力。诸如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生产能力、人口数量和质量、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如何充分运用本国所具有的各种条件,并在战时尽快而有效地使其转化为战争能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强弱的重要体现。因此,不论是与国家有关的自然力量还是社会力量,物质力量还是精神力量,军事力量还是非军事力量,都必须在追求国防系统整体功能优化的前提下发挥各自的作用,才能提高现代国防的整体性效能。

2. 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现代国防斗争,使其目标呈现多种层次。概括地说,国家安全目标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自卫目标主要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海洋权益、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意识形态和传统文化等不受侵害。区域目标不仅着眼于自卫,而且更着重争取和维护周边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扩大防卫的纵深和弹性,利用更多的有利因素,寻求更大的回旋

余地。全球目标则着眼于全球的战略利益,不仅把各个地区的安全和稳定看做是与国家利益息息相关的重要因素,而且把维护国家在世界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所处的位置及影响看作是国家最根本利益的一部分。如果国家在这些领域的位置和影响力受到“挑战”,则不惜使用武力来加以维护,把自己的意志强加在别国头上。

另外,还可以从内涵上把国防的目标层次进行分类,一种是基于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型的国防,称为生存目标;另一种是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其目标在于争取一个适合国家发展的空间,称之为发展目标。

3. 现代国防是多种手段的斗争

现代国防的斗争不仅继续以军事斗争为基本形式,随着经济科技全球化的发展,还经常通过一些“非军事斗争”的形式,诸如政治战、经济战、金融战、外交战、科技战、信息战、网络战、心理战等一系列方式来捍卫国家安全利益。由于科技的发展,使现代战争武器的能量达到极限,越来越危及整个人类的生存。而各种非武力的斗争形式,不仅有利于实现各方的战略企图,而且越来越易于被人类所接受。因此,以武力为后盾,主要通过非武力手段的斗争形式,越来越多地被世界各国采用。不少人把这种以武力为后盾的多种形式的角逐归纳为保持威慑力量。所谓威慑,指“不战而屈人之兵”,是指运用和显示既有的综合国力和多种斗争手段,发挥最大的影响力,给敌人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使其不敢贸然运用武力,从而达到制约、推迟或制止战争的目的。这已成为各国处理危机的必然选择,也是各国争取保持战略主动权和行动自由权的基本原则。

4. 现代国防与国家经济建设关系更加密切

国家经济发展的总的水平制约着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水平和国防力量的规模与质量。当今世界,由于科技的迅猛发展,促使武器装备不断更新,现代国防对资源、财力的需求和对国家经济部门的依赖性也日益扩大。同时,国防又能为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人民的和平劳动创造和平安全的国内国际环境。它能发挥其社会经济功能,多方面地支援和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如参加救灾抢险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利用国防工业的人才和技术设备的优势从事民用生产与科研等,均可以实现国防“增值”,为国家创造财富。

二、中国国防的历史

我国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公元前 21 世纪,自我国进入阶级社会并建立了国家,便开始了国防建设。4000 多年的国防历史,犹如一位巨人,它有过威名远播,天下归附的荣耀;有过引而不发,强虏驻足的宁静;有过遍体鳞伤,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长期迷醉、不安和困惑。纵观我国国防的历史,给我们留下了更多的感慨、深思和启迪。

(一)我国古代的国防

中国古代的国防从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建立,直至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历经四千年,随着各朝代的盛衰更替和社会制度的演变而不断发展。这种完整一贯的延续,培育了我们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也锤炼了民众维护国家统一,勇于抵御外患的尚武精神,形成了习文善武、文治武功的优良传统。

1.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就是军事制度,现在一般称为军制。它包括武装力量、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兵制建设是我国古代国防的一个重要方面。早在夏朝之初,王已控制了军事大权,

有了对参战人员编组和奖惩的规定。商和西周,王是最高的军事统帅,军事领导职务由贵族大臣和开国首领担任;士卒主要由奴隶和平民充当,奴隶一般只能随军服杂役;车兵为主要兵种,师为最高建制单位。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解体,各诸侯开始实行兵制变革,废除奴隶不能充当甲士的限制,始行武官任免制度;车兵地位逐渐下降,步兵地位逐渐上升;依户籍确定军队的编制,军为最高建制单位;开始出现郡县征兵制。

战国时期,封建制度开始确立,诸侯大国之间不断发生大规模的兼并战争,加速了军制变革。各国奖耕战、尚武功、修赋税、明法度,力争富国强兵,出现一系列反映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军事制度,如剥夺私属武装,集中军权,统一军队,文武分职;凭玺印、虎符任将发兵;扩大步兵,建立骑兵,有的还发展水军;建立按军功晋爵升赏制度;推行郡县征兵制,出现募兵制,主要征募农民当兵。

自秦统一中国到清末,历代封建王朝,根据各自的需要和条件,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帝王的军权,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便于帝王控制的统帅指挥系统;常备军成为武装力量的主体,按任务或武器编组,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以及地主私人武装;以步兵或骑兵为主要兵种。明朝开始出现专门装备火器的部队;建立武库、粮储和运输制度,主要武器装备和军需物品由国家监制和供给;因势采用征兵制、募兵制、世袭兵制等,多数以农民为军队的主要成分。兵制的许多内容通过法律形式颁布执行,如唐朝的《卫禁律》、《捕亡律》、《擅兴律》、《军防令》等,对军队的组织编制、番上宿卫、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发、军需补给、驿站通道、武器制造和配发、厩库管理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一时期不少帝王、政治家、军事家对兵制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和改革,推动了兵制的不断发展。

2. 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边防、海防建设是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修筑防御工程和实行实边固边政策。

著名的万里长城是中国古代构筑的以长城城墙为主体,与其他工程设施相结合的连续线式防御工程体系。它是城池筑城体系的发展和运用。历史上先后经过 8 个诸侯国和 10 多个王朝构筑、修建和连接,到明代形成了东起辽东山海关、西至甘肃嘉峪关全长 5000 多公里的长城。长城据险筑墙,关堡相连,烽墩相望,敌台林立,层层布防,在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秦统一之后国内民族之间的战争中,曾发挥过重要的防御作用。此外,我国少数民族金代(公元 1115 年至 1234 年)在东北也修筑了较为著名的被称为“边堡线”的长城。

西汉文、景两代,为防御匈奴的侵犯,积极推行实边固边政策。一是在边关要地配置边防军,包括边境上的郡国兵和屯田兵,依靠边郡太守和都尉率兵防堵匈奴的进攻。二是输粟实边。文帝时,晁错提出奖励百姓输粟实边,依输粟多少赐给一定的爵位或赦免罪过。并令人粟者运至长城沿线,待边境一带粮食充足后,再运至内地郡、县收藏。这一政策的实行,有效地巩固了边防,为武帝时大规模反击匈奴奠定了物质基础。三是徙民治边。晁错在《筹边策》中提出,在边境要害之处,联络城邑,高城深堑,以防袭扰。当时每一城邑,徙民不下千家,选有才能、习风俗、知民心者充任首领,建立伍、里、连、邑制,平时首领组织徙民训练,战时则率徙民抗击敌人。这样,每个城邑都成为坚固的军事要塞,加强了边境地区的防御。到了汉武帝驱逐匈奴之后,在西北边境地区大量增设新郡,并实行大规模的军事屯田,使数十万边兵有警则战,无事则耕,戍卒无饥馁之忧,国家无转运之劳。屯戍军队与大量移民共同守边,且耕且守,较之“徙民实边”更为扎实有效。

我国古代的海防建设是从明代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偷袭、骚扰,明王朝一是下令禁海,二是在沿海的主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和障碍物相结合的防御工程体系,有效地抗击了倭寇的侵扰。

3. 古代军事技术的发展

夏朝开始的冶铜技术到春秋晚期的冶铁技术,就首先运用于兵器制造,至东汉时铁兵器以其坚硬、锋利完全替代了铜兵器。早在夏、商、周时期音乐、旗语等技术就被用于作战指挥,金鼓、号角、旌旗成为指挥工具。利用投射技术制造投石机、飞石机、发石机、强弩等多种投射兵器。如战国时的强弩射程 600 步。造船技术和工程技术在我国古代国防上也被广泛运用,如造战船、修城池等。

我国古代军事技术很发达,走在了世界的前列。有些技术对世界军事乃至经济的发展曾产生过巨大的作用及深远影响。早在公元 8 世纪,中国唐朝就发明了火药并应用于军事上,引起了军事上划时代的革命,开启了世界热兵器时代的先河;指南针的发明为远程导航提供了技术支持。如公元 1259 年宋代制成了“土火枪”;南宋便使用了“霹雳炮”、“震天雷”,这都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炸弹;明朝就建立了专门装备火器的部队。火药于 13 世纪才传到欧洲,这是在中国发明火药 500 年之后。可见,我国古代国防在运用先进技术方面是居世界领先地位的。

我国古代重视国防思想和军事理论的研究。诸如“以民为本”、“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军事斗争策略等。遵循这些思想,曾取得了无数次对外战争的胜利,使中华民族代代繁衍、生生不息,也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鼎盛时期。

我国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修明、经济发展、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凋敝、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崩溃。

(二)我国近代国防

19 世纪上半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开辟新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加紧对外侵略扩张。他们抓住了中国的“国防不固,军队不精”这一致命弱点,开始了对中国进行赤裸裸的侵略。

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新中国成立前的 100 多年间,由于当时统治阶级的腐败衰落,国力日趋空虚,国防每况愈下,在外国列强弱肉强食的政策下,中华民族屡遭外敌的侵略和欺辱。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11 年辛亥革命的 70 年间,中国五次战败,先后有英、美、法、俄、普、瑞典、挪威、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秘鲁、巴西、葡萄牙、日本、墨西哥、瑞士等近 20 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我国的国土,抢掠过我国的财物,屠杀过我们的同胞,参与过损害我国主权的罪恶活动。在此期间,外国侵略者还强迫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 500 多个不平等条约。每个不平等条约都是对中国的野蛮掠夺。香港被迫割让给了英国;澳门被葡萄牙霸占;沙俄侵吞了我国东北 15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日本占领了我国的台湾及澎湖列岛;旅顺、胶州湾、广州湾等地成了帝国列强的租借地。据记载,列强们对华的 500 多个不平等条约几乎都要求中方支付赔款,少则数十万两,多则上亿两白银。列强的军事侵略,一个个强加在中国人头上的不平等条约,一次次的割地赔款,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

文化上蒙受了巨大屈辱和损失。当时在中国 18000 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外国商船和军舰可以在中国内河、领海任意航行,自由停泊于各通商口岸;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中国人无权审理;外国人在租界地实行殖民统治,形成了“国中之国”;外国人甚至控制了中国的警察权,指挥中国的外交。整个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帝国主义列强蹂躏得支离破碎。

到了现代,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残酷的侵华战争,侵略者的铁蹄踏遍了大半个中国,2000 多万人惨死于日寇的屠刀之下。

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正式宣告成立。从此,中国无产阶级有了自己的战斗司令部,中国人民救亡图存的革命斗争有了自己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当日本军国主义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国家处在危亡的时刻,中国共产党高举民族抗战的旗帜,领导全国人民一致抗战,驱逐日寇,才使我国国防得以建立和发展。

(三)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国防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国防建设大体分为四个阶段。

1. 第一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

这一时期,中国进行了抗美援朝战争,与朝鲜人民并肩作战,打败了以美国为首的 16 个国家的侵朝军队。但是,美国和台湾国民党集团对中国内地的安全威胁继续存在。基于这一形势,我国确定了加强人民陆、海、空军,巩固国防,保卫领土主权完整,保卫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时刻做好解放台湾准备的国防目标。

从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共中央就提出了:“一手抓经济,一手抓国防”的方针,并提出了现代化国防的概念。1956 年 3 月,中央军委就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该方针的立足点,主要是应付帝国主义可能对中国发动的大规模侵略战争。这一时期的国防建设采取了以下重大举措:一是军队精简整编,完成由陆军单一军种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转变。经过 1955 年和 1958 年两次大规模裁军,军队员额由原来的 430 万减少到 240 万。二是建立了国防领导体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分工。三是颁布了第一部《兵役法》,取消了志愿兵役制,改行义务兵役制。四是建立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体系,为国家常规武器的发展和尖端武器的突破奠定了基础。在这一时期,我国还进行了解放一江山岛渡海登陆作战、炮击金门等军事斗争,并平息了西藏上层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

2. 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

20 世纪 60 年代,由于中国安全环境的日益恶化,加之对战争爆发危险性估计得过于严重,中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全转到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基点上来。采取了积极防御,诱敌深入的军事战略方针,准备应付最困难的情况,立足于两面以至于多面作战。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苏联从北、南、西三面包围中国,中国国防政策和军事战略的重点是防御苏联的大规模入侵,这时我国实际上长期处于临战状态,经济建设服从于国防建设。

在这阶段的前期军队进一步调整了编制和结构,增加了技术军兵种的比重。1965 年同 1958 年相比,海军增编了 51.6%,空军增编了 41.8%。后来,由于军队规模膨胀,一度曾达到 600 多万人,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军队的质量建设受到限制。

后备力量建设上采取了在大办民兵师的做法,民兵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化,但也存在数量过多,质量不高的问题。

国防工业建设上采取了加速“三线建设,逐步改变工业布局”的指导原则,将一大批重要

的国防工业企业从沿海城市迁往内陆纵深地区,形成日后的“山、散、洞”的局面。还独立自主地进行了国防科技研究,先后研制成功原子弹、导弹、氢弹、人造卫星,并组建了第二炮兵。

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我国胜利地进行了东南沿海的军事斗争,进行了中印边境、珍宝岛、西沙群岛、中越边境等自卫反击作战,还进行了援越抗美、援老抗美等军事行动。

3. 第三阶段: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20 世纪 90 年代

在科学分析朝代特征的基础上,邓小平做出了“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世界战争是可能的”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判断。正是依据这一判断,1985 年,中央军委做出了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实行战略转变的重大决策,即由时刻准备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真正转到了和平时期建设的轨道上来。战争准备的基点也由应付全面战争调整为重点应付局部战争和军事冲突,并首次将经略海洋、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确定为军事战略的重要任务。

与国防战略方针相适应,中央军委制定了国防和军队建设要服从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方针。主要包括:确定了义务兵与志愿兵、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确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三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1982 年、1985 年先后进行了百万大裁军,军队员额降到了 300 万左右;按照“精兵、合成、高效”的原则,全面调整了军队体制编制,组建了陆军集团军,加强诸军兵种的合成;调整了防御部署,实施重点防御,提高部队的机动作战能力。

4. 第四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

这一时期的基本特征仍是和平与发展,在世界范围内爆发了信息技术革命,信息时代以其前所未有的迅猛之势席卷全球。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军事领域的广泛应用,深刻地改变了现代战争的面貌,也对新时期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提出了挑战。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和中央军委,重新制定了新时期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主要包括:确定把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在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军队建设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全面加强军队建设;采取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两兼顾,协调发展的方针;1997 年再次裁军 50 万,进一步优化结构,调整编制;革新战备训练思想,由全面动员、持久作战转变为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作战能力。

这一时期我人民解放军在东海、南海及台湾海峡先后进行了一系列实兵实弹演习,展示了人民解放军在高技术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1997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进驻香港;199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澳门部队进驻澳门。

2003 年,我军再次裁军 20 万,至此我军的军队员额基本保持在了 230 万左右。我军开始了新的军事变革,以此为标志,我军的军事战略思想由准备打赢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向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信息化战争转变。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是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关系,坚持依法治军、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保证,也是做好战争准备、赢得战争胜利的根本保障。

一、国防法规概述

(一) 国防法规的含义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它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其主要作用是用法律的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为加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提供基本的法律保障。其主要任务是调整和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确保军队建设目标的实现。

(二) 我国的现行国防法规体系

国防法规是以国家宪法为基础,根据国防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其内容十分广泛。根据宪法规定、立法权力及立法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可分为四个层次:

一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规。如《国防法》、《兵役法》等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颁布的,处于国家基本法的地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等是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属于基本法之外的其他法律。

二是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如《军人优恤优抚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是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征兵工作条例》、《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等则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颁布的。

三是国务院各部委、中央军委各部委总部、各军兵种和大军区制定颁布的法规。如《应征公民体格条件》、《交通战备科研管理暂行规定》、陆军颁布的《战斗条令》、海军颁布的《舰艇条令》、空军颁布的《飞行条令》等。

四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如《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国防教育条例》等。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可划分为 16 个门类:国防基本法类、国防组织法类、兵役法类、军事管理法类、军事刑法类、军事诉讼法类、国防经济法类、国防科技工业法类、国防动员法类、国防教育法类、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军事设施保护法类、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紧急状态法类、战争法类和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三) 国防法规的特性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即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国防法规还具有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不同的法律规范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国防法规调整的是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军队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律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一个基本表现。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并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适用部队,不适用地方。国防是国家行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但这些社会关系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

都是军队和军人,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关。因此,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2. 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普通法都有相关的规定,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优先适用不是指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在涉及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案件中,只适用国防法规,不适用普通法。“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是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特别法是对特定的人、特定的领域、特定的事项或在特定的时间内有效的法律,国防法规属于特别法。

3. 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最根本的国家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

(1)同一类型的犯罪,危害国家利益的从重处罚。如《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2)战时从重处罚。所谓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袭击时,部队执行戒严任务或者处置突发性暴力事件也以战时论。《兵役法》、《刑法》的许多条款都申明战时从重处罚。如《兵役法》规定:“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拒不改正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同时处以罚款;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军人违反职责犯罪从重处罚。《刑法》规定的军人违反职责罪有30项罪名,其中12项罪名最高刑为死刑。对军人犯罪给予较重的处罚,是军事斗争的特殊性决定的,是保障完成军事任务的需要。

二、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一)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

1. 兵役义务

兵役义务是公民在参加国家武装力量和以其他形式接受军事训练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兵役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1)服现役。《兵役法》的规定,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也可以征集18岁至22岁的女性公民服现役。如有特殊需要,在自愿的原则下,也可以征集18岁以下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兵役法》还规定,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学生本人自愿且符合服兵役条件的,可以批准服现役,原就读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除了征集新兵,军队平时还采取其他一些方式从适龄公民中选拔人员。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部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军队招收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军队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志愿兵(士